

XF007-6.0: 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监管协议

个人贷款资金用途监管协议

甲方（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申请人）：_____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自愿在乙方的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_____）中开立消费贷款专户（账号：_____）。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元的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在上述借记卡中开立的消费贷款专户，专项用于 购车、旅游、购置大额耐用消费品、住房装修、其他（具体用途为_____）的贷款用途，并同意接受甲方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管。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交的借款申请材料中所申报的贷款用途资金需求真实，除贷款金额以外贷款用途所需其余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三、乙方已知晓并同意该消费贷款专户仅接受 POS 刷卡消费，不办理取现和对其他所有账户的转账业务。

四、乙方承诺本借记卡内发放的贷款资金仅用于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不用于购置房产，不用于监管部门禁止贷款资金进入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外汇、基金、黄金买卖等投资交易。

五、以消费贷款专户进行 POS 刷卡消费发生退货交易时，乙方承诺退货资金仅用于符合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并及时向甲方提供退货资金的流向证明材料。

六、乙方承诺如贷款资金的实际支付情况违反合同协议约定的，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一旦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乙方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采取暂停发放贷款、取消贷款额度、提前收贷、收取罚息、实现担保等各项协议约定的债权保全措施。

七、各方如对协议内容及其他问题还有疑问，或者发现兴业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及时向兴业银行客户经理或总分行客服热线咨询或投诉。

分行咨询及投诉电话：_____；

总行客服热线：9556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